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5〕4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清河县武松家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534700785929D

地址（住址）：清河县武松东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晓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现已查明：2025年11月19日，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年产95吨白酒建设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一份，经现场核查，该建设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中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完成，该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1份、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

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序号第(1)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的类型-未依法报批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取值 1%；2、对环境影响程度-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取值 11%；3、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 0%，取值 0%；4、整改情况-是否及时整改-及时停止建设的 0%，取值 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取值 1%。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计算法定罚款上限为 5 万元，下限为 1 万元，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的计算方式， $6500=13\% \times 50000$ 。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1 万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